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桂 0703 民初 4515 号传票，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8 时 30 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桂 0703民初 45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桂 07 民终 538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树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文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南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文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广西南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被告南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钦州古道岭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约其他权益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 月，原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公司”）与被告一南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锦公司”）签订《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一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由赛富公司对南锦公司发包的案涉工程进行专业承包，同时，合同 15.6.2 条约定了“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合同费用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合同 16 条约定了合同履行出现争议时，应由工程所在地（钦州市钦北区）法院进行管辖。

合同签订后，赛富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案涉工程达到付款条件后，赛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0 向南锦公司提交了请款资料，共请款 22298401.4 元，但南锦公司只支

付了 17745480.81 元。现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共同验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广西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质量监督检查，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了供电局的专业验收。至此，案涉工程已经完全符合付款条件，根据合同 14.1 条约定，质保金亦达到了返还条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赛富公司、南锦公司与被告二广西南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锦建设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南锦建设公司共享南锦公司在案涉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即在赛富公司无法取得合同款项时，二者都有义务向赛富公司支付。此外，案涉工程为被告三钦州古道岭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道岭公司”）与南锦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古道岭公司和南锦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共同权益，故虽然案涉合同由合作建设一方南锦公司与赛富公司签订，但古道岭公司同为合作建设方，应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一方共同对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起诉前，三名被告仍然拖欠工程款 7,525,039.19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判令三名被告共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7,525,039.19 元；

二、判令三名被告共同支付拖欠工程款的违约金 1,140,947.42 元（以

27,38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为 1,140,947.42 元，并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共计：8,665,986.61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共同承担。

理由：

截至起诉前，三名被告仍然拖欠工程款 7,525,039.19 元，尽管赛富公司已多次向三名被告催款，但其都是以敷衍的态度拒绝付款。赛富公司认为，三名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并且给赛富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了重大影响并产生了相应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赛富公司特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8 时 30 分开庭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桂 0703民初 4515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

公司作为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广西南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古道岭风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2023)桂 0703 民初 4515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商。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桂 07 民终 538 号。调解情况如下：

甲方:钦州古道岭风能有限公司

乙方:南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南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钦北区古道岭 100MW 风电场平价试点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23,752,892.13 元调增 2,627,107.87 元(调增部分为建筑安装费)，调增后的工程结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380,000 元(其中主材设备购置费 15,518,643.11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0,861,356.89 元)；

二、乙方、丙方、丁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乙方与丁方于 2022 年 1 月签订合同名称为《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一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及乙丙丁三方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合同名称为《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一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原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27,380,000 元调减人民币 1,000,000 元，调减后的工程结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380,000(其中原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7,590,000 元调减 100 万，调减后的金额为 16,590,000 元，合同内其他项的结算金额保持不变)；

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发票的开具与取得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应匹配；

四、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甲方、乙方、丙方一致确认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甲方已向乙方、丙方共支付本项目工程款金额 19,674,060.81 元(含甲方代丙方直接支付给丁方的 款额 3,005,156.25 元)，余下未付款额为 6,705,939.19 元(计算方法：三方一致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26,380,000 元减去已支付 19,674,060.81 元)；

五、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乙方、丙方、丁方一致确认丁方已收到丙方支付本项目金额 19,674,060.81 元(含甲方代丙方直接支付给丁方的款额 3,005,156.25 元),余下未付款额 为 6,705,939.19 元(计算方法：三方一致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26,380,000 元减去已支付 19,674,060.81 元)；

六、四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资料 移交清单,丁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清单后 40 日内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完善及移交工作.甲方负责安排广西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毕后的 15 日内支付《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二、三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合同的尾款 98,100 元至丁方(此条支付与乙方、丙方无关)；

七、四方共同向法院申请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由甲方向丁方支付甲方、乙方、丙方未付款项 6,705,939.19 元；

八、甲方、乙方、丙方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合同编号为编号:097-CDL1-QLYWZRXY-202124-2-B1《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一)》,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保持不变；

九、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CDL-DQ-20211022-001《钦北区古道岭 100MW 风电场平价试点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结算总价变更为人民币 26,380,000 元,未涉及本四方协议变更或作出补充的合同条款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保持不变；

十、乙方与丁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同名称为《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一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工程结算总价变更为人民币 26,380,000 元,未涉及本四方协议变更或作出补充的合同条款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保持不变；

十一、乙丙丁三方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合同名称为《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

一期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未涉及本四方协议变更或作出补充的合同条款按 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保持不变；

十二、法院就本协议出具调解书后，甲方、乙方、丙方不得就工程延期再向丁方主张违约责任。一审诉讼费 36,231 元、 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1,231 元；审诉讼费用 59,362 元，减半收取 29,681 元，审诉讼费用合计 70,912 元，由丁方承担，丁方不再向甲方、乙方、丙方主张追偿；

十三、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未能就本协议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则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作废，不再对甲乙丙丁四方产生约束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